

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偿还制度的实证分析

文/刘建民 江子福 谢蕊

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是国家助学贷款偿还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影响作为借款人的贫困大学生还款能力和借款意愿的重要因素，对国家助学贷款的供求均衡与实施成效极具影响力。因此，很有科学设计的必要。

一、国家助学贷款偿还制度的问题剖析

2004年调整后的国家助学贷款制度规定毕业生可以在毕业后1-2年内开始还款，还款期限仍为4年；还贷方式可以有多种选择，可由经办银行和借款学生协商确定将贷款本息一次或分次偿还；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这一规定的局限有两方面：

首先，就还款期限而言，它表明毕业生一旦开始还款，时限则为4年，如果本科四年借款的总额为24000元，则每年的还款金额至少在6000元之上（还不包括利息在内），相当于全国职工平均货币工资水平（2002年）12422元的48.3%，远高于新加坡的10%、秘鲁的17%、澳大利亚的3%-6%和瑞典的4%。况且，在目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比较紧张的情况下，毕业伊始能获得年货币工资收入12000元岗位的机会并不普遍和乐观。1-2年的还款起始日的选择只是为了让大学生有一个能在此期间找到一个有按期还款能力的工作的机会，对进入还款期间的毕业生本身的财务压力并没有减少。

其次，就还款方式而言，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的一次或分次还款的方式表面上显得灵活，实际上却很笼统，对借款学生提前还款并没有明显的激励效应，况且在短短的还款期内借款学生也难有灵活选择的余地。

二、国家助学贷款偿还制度的完善取向

就还款期限而言，根据国际经验，国外助学贷款偿还期限在10-30年的有泰国、新加坡、智利、巴拿马、尼日利亚、德国、丹麦、瑞典、日本和美国等多个国家，我国国家助学贷款的偿还期限可以设定为10年（含毕业后的1年宽限期则为11年）。

若以贷款利率每年6%和贷款限额调整至每年8000元、本科学习四年借款总额32000元计算，借款人毕业后10年的债务本息之和（计复利）

$$=32000 \times (1+6\%)^{10}$$

$$=32000 \times 1.79=57280 \text{元。}$$

若以毕业生毕业后的第1年货币工资收入为12000元（保守估计）、货币工资收入年增长率的上限为15%和下限为9%计算，则其毕业后10年内的货币工资收入总额分别为：

按年增长率9%计算的货币工资收入总额

$$=12000 \times [1 + (1+9\%)^1 + (1+9\%)^2 + \dots + (1+9\%)^9]$$

$$=12000 \times [1 +$$

$$=12000 \times 15.20=182315 \text{元}$$

同理，按年增长率15%计算的货币工资收入总额

$$=12000 \times [1 + (1+15\%)^1 + (1+15\%)^2 + \dots + (1+15\%)^9]$$

$$=12000 \times 20.30=243600 \text{元}$$

由可知，借款人在还款期间的还款额占其个人货币工资收入的比例区间为23.51%~31.42%，即对其个人收入边际储蓄率的区间要求分别为23.51%~31.42%，与2000年~2004年城镇居民全国平均的相应水平基本接近（如表1所示）。

可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期限设定为10年（含毕业后的1年宽限期则为11年），基本上可保证大学毕业生在维持适当的城镇居民生活水平情况下归还国家助学贷款。

就还款方式而言，为使借款学生还贷既有压力又有动力，我国的国家助学贷款可考虑采用“分级分期弹性还款方式”，它是指根据借款学生借款金额的不同确定相应的还款期限。此种方式还可以结合财政贴息方法的改进使借款学生在毕业后规定期限内还款可继续享受一定水平的财政贴息，超过规定期限部分则一律按正常利率计还（如表2所示）。假定贷款年利率为6%（不计复利），学生甲某贷款总额为5000元，则毕业后最长还款期限为3年，如果甲某第3年末还本4000元，第4年末再还本1000元，则应计利息为 $4000 \times 6\% \times (1-50\%) \times 3 + (5000-4000) \times 6\% \times 100\% \times 4=600$ 元，比现行制度下的应计利息 $4000 \times 6\% \times 3 + (5000-4000) \times 6\% \times 100\% \times 4=960$ 元减少360元，但比在第3年末全部还清的应计利息

表 1 2000-2004 年全国城镇居民边际储蓄(率)倾向 单位: 元

年份\项目	人均可支配收入 (1)	人均消费支出 (2)	边际消费倾向 (3)=(2)÷(1)	边际储蓄倾向(率) (4)=1-(3)
2000	6296	4998	79.38%	20.62%
2001	6860	5309	77.39%	22.61%
2002	7703	6030	78.28%	21.72%
2003	8472	6511	76.85%	23.15%
2004	9422	7182	76.23%	23.77%

5000 × 6% × (1-50%) × 3=450元又多出150元;再假设学生乙某贷款总额为10000元,则毕业后最长还款期限为5年,如果乙某第3年末还本5000元,第5年末再还本5000元,则应计利息为5000 × 6% × (1-50%) × 3+ (10000-5000) × 6% × (1-30%) × 5=1500元,比现行制度下的应计利息5000 × 6% × 3+ (10000-5000) × 6% × 5= 2400元减少900元,但比在第3年末全部还清的应计利息10000 × 6% × (1-50%) × 3= 900元又多出600元。可见分级分期弹性还款方式的设计既有原则性又有灵活性,对借款学生而言,既有如期或提前还款的动力又有延期或逾期还款的压力。(本文系湖南省教育厅立项课题《我国高等学校贫困学生资助体系研究》(湘财教指[2005]90号)阶段性成果(作者单位:刘建民/湖南大学计财处;江子福/湖南大学会计学院;谢蕊/湖南大学会计学院))

级次	贷款总额	毕业后最长还款期限	财政贴息水平
1	≤ 5000	≤ 3 年	50%
2	≤ 10000	≤ 5 年	30%
3	≤ 20000	≤ 8 年	20%
4	≤ 40000	≤ 10 年	10%

相关链接

- 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偿还制度的实证分析
- 基于系统观的供应链协同机制研究
- 做好新校区建设项目管理实现投资目标
- 绩效考核公平感对员工组织公民行为的影响
- 三线建设原因探析
- 人力资本本质及运用研究
- 会计语言国际化投资贸易全球化
- 论驻外子公司的环境差异与外派经理人
- 现代企业管理决策支持系统设计数据整合的研究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 (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